



本报讯(记者于潇)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5件民事审判程序监督典型案例,指导各地检察机关切实加强民事案件超期审查、超期裁定和超期结案等违法行为,以及人身安全保护令、诉讼保全等强制措施的法律监督,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诉讼权利,以程序公正保障实体公正,确保社会公平正义。

此次发布的5件典型案例分别为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检察院对法院未及时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监督案、甘肃省金塔县检察院对法院未依法送达开庭传票及法律文书监督案、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检察院对法院严重超审限监督案、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检察院对法院未依法解除财产保全监督案、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检察院对法院虚假司法确认监督案。

最高检民事检察厅负责人表示,程序公正不仅是实体公正的重要保障,也是司法公正的重要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并要求“所有司法

院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也反复指出,既要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又要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检察机关立足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切实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依法监督纠正审判程序违法行为,以程序公正保障实体公正。

该负责人强调,依法对民事审判程序进行监督是民事检察履职的重要内容。

(下转第二版)

代表委员 检阅

全国人大代表黄蕾寄语检察机关 把群众的“心上事”当作“上心事”

全面准确贯彻监督法 在人大监督下高质量履行检察职能

最高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暨检委会专题学习修改后的监督法 应勇强调

本报北京2月14日电(记者戎家宇 杨璐嘉) “在全国两会即将召开之际学习修改后的监督法,既是坚持落实最高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暨检委会专题学习法律制度,也是为了更好、更自觉接受人大监督。”2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围绕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举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暨检委会集体学习。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强调,检察机关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根本政治制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准确贯彻监督法,更加自觉在人大监督下高质量履行检察职能,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主任董卫东从监督法的修改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内容等方面,作了主题鲜明、内涵丰富、见解深刻的讲解。

应勇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重要职权,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监督工作。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健全和完善人大监督提出明确要求。监督法是规范和保障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重要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监督法,对于更好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检察机关要深刻认识、准确把握修改后监督法的主要内容、重要要求,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在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高质量履职,切实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是检察机关的法定责任,也是严格依法履职、公正司法的必然要求。”应勇强调,要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持续推动监督法各项要求在检察机关落地见效。要认真落实关于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规定,全面客观报告工作,抓好审议意见落实。要认真落实关于执法检查的规定,在人大常委会统筹指导下,配合做好有关工作,维护立法权威和法律尊严。要认真落实关于备案审查的规定,对最高检制定的司法解释严格按照规定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认真研究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意见,做到“有件必备”。要认真落实关于专题询问的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抓好询问意见的处理和报告。

应勇指出,人大监督的法律基础包括监督法、立法法、代表法等相关法律,要统筹抓好贯彻落实,更好接受人大监督,确保检察机关始终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不断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检察工作渠道,在人民监督下高质量履行检察职能,切实维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最高检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检委会委员参加集体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及最高检机关各内设机构、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2月7日,黄蕾代表(右)到福建省建瓯市检察院视察调研。

本报(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熊斌 张婷) “把群众的‘心上事’当作自己的‘上心事’,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用实实在在的履职成效守护美好生活,顺民意、暖民心。”日前,全国人大代表、福建武夷烟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台盟南平市委主委黄蕾对记者说。

2024年以来,黄蕾多次应邀到南平市检察机关开展调研活动,深入了解检察履职情况。调研中,检察机关办理的一些维护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给黄蕾留下深刻印象。比如,武夷山市检察院以支持起诉、检法联动等方式,在7日内促成141名农民工与用人单位达成薪酬支付和解协议。建瓯市、政和县等地检察院通过办理残疾人被不当取消低保案、被家暴妇女维权案等案件56件,切实维护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从这些可感知、能体验、得实惠的司法案件中,群众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黄蕾说。

黄蕾表示,希望检察机关精准对接相关民生领域改革部署,积极回应民生关切,进一步做实检察为民,擦亮检察品牌,以法治之力守护民生福祉,彰显担当作为,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同时,建议检察机关注重对先进典型的培育和宣传,用先进事迹激励奋勇争先,以典型榜样推动再上台阶,为高质量检察履职营造比学赶超、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童建明出席最高检“全面深化检察改革的进展和成效”主题新闻发布会时指出

健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制度机制 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本报北京2月14日电(记者徐日升 常璐倩) 2月14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的进展和成效”为主题召开新春首场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检察委员会委员、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景峰,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中国军出席新闻发布会并回应媒体关切。

童建明通报了全面深化检察改革的进展和成效。他指出,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为主线,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狠抓中央部署的涉检改革任务落实,以改革为动力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在推进检察改革过程中,最高检进一步细化顶层设计,制定实施《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进一步统筹改革任务,明确改革任务书、时间表、优先序;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强化督导检查,深化理论研究,组织评选改革典型案例,《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已形成45项制度性成果,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制度体系更加完善。过去一年,检察机关健全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工作机制,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建立检察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机制,运用法治力量稳预期、强信心;健全保护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机制,办理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均有上升;健全检察环节信访工作法治化机制,涉检信访、涉检重复信访数量实现“双下降”;促推专门学校建设,实现31个省市区全覆盖;完善涉外检察工作体系,出台加强涉外检察工作意见。

“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过去一年,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持续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运行,监督质效有新的提升;健全刑事执行检察“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加强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规范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办理,加强同级监督;出台刑行反向衔接工作指引,进一步完善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以推动公益诉讼立法为牵引,完善公益诉讼检察机制,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在新起点上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下转第二版)

全国人大代表李灵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建言 借力数字化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2024年11月,李灵代表在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齐东中心小学与留守儿童进行心理健康教育互动小游戏。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杨晨 李亚晖) 春节刚过,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周口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湾乡李灵希望小学校校长李灵就赶到周口淮阳区检察院“预见未来·李灵工作站”。李灵对同事说:“新的一年,我们要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和中职院校的孩子,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全方位为他们撑起‘法治晴空’。”

过去一年,淮阳区检察院精心筹建集司法保护、犯罪预防、心理矫治、帮教挽救等功能于一体的“预见未来·李灵工作站”,并于2024年11月正式挂牌成立。如今,该工作站已经建起一支由李灵和9名检察官、3名心理咨询师、1名家庭教育指导师和25名志愿者组成的专业团队。

截至目前,团队已为24名失足孩子量身定制帮教计划,帮助他们重回正轨;在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时,他们对未成年入出现的一些尚未构成犯罪的偏差行为进行干预和矫治,避免发展为犯罪;在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中,他们深入了解每个家庭的问题,教那些“甩手家长”正确教育、爱护孩子。

李灵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打破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大力推广和完善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借助数字化力量,让未成年入司法保护工作实现质的飞跃。同时,她呼吁检察机关持续加大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和治理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入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家庭教育指导,帮助提升家长的监护能力和法律意识,让家庭真正成为孩子温暖的港湾。

来自最高检“全面深化检察改革的进展和成效”主题新闻发布会的报道

如何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贯通推进“三个管理”? 落实司法责任制,检察机关应注意哪些关键点? 童建明在最高检新闻发布会上作出回应——

牵住“牛鼻子”! 以司法责任制牵引高质效办案

本报北京2月14日电(记者徐日升) “一取消三不再”不是不要数据,更不是不抓管理,而是要持续优化检察管理,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贯通推进“三个管理”,更好保障高质效办案。”2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的进展和成效”为主题召开新闻发布会。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推进和深化检察改革过程,检察机关要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要做到检察权不让渡、不扩张、不缺位、不越位,确保自身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

“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就是要构建以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宏观管理为统领,业务部门自我管理为基础,案管部门专门管理为枢纽、相关部门协同管理为保障的全方位、立体化检察业务管理体系。”童建明介绍说,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三者既有侧重又有机联系,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业务管理侧重于通过数据统计分析,对检察业务、检察工作的趋势、规律、特点等进行研究,加强业务指导,服务科学决策。案件管理侧重于对案件进行流程监控、实体把关,包括办案组织设置、办案职权划分、办案监督管理等。质量管理侧重于促进办案实体、程序、效果有机统一,既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又包括案件办结后的质量检查与评估。

童建明指出,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贯通推进“三个管理”,目的是引导各级检察机关、广大检察人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进一步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进一步回归高质效履职办案本本质,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把注意力和主要精力聚焦到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和案件的每一个环节上,朝着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方向不懈努力。

“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贯通推进‘三个管理’,核心是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每一个高质效案件,既是办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这就需要发挥不同办案主体、管理主体的职能作用。”童建明强调,检察长、检委会既要负责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质量把关,又要加强各项业务工作的宏观质效分析研判,加强宏观指导和管理。业务部门和办案检察官,要负起本业务条线和所办案件的质量把关责任。案件管理部门要发挥业务管理的枢纽作用,加强案件统一进出口的把关和流程监控,统筹组织好案件质量检查评估。要通过加强“三个管理”,推动检察办案更加符合司法规律,更加严格依法、理性规范,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高质量上。

童建明指出,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贯通推进“三个管理”,抓手是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为主线,加强业务质效分析研判,加强办案过程中的审核把关,案件办结后的质量检查评估以及办错案的司法责任认定与追究。同时,把办案质效与检察人员考核、干部评价任用等有机结合起来,在更高层次上实现权力与责任的平衡、放权与管权的统一、管案与管人的结合,让司法责任制这个司法体制改革的“牛鼻子”更好地发挥对高质效办案的牵引作用。

2025年检察改革如何深化? 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如何完善? 童建明在最高检新闻发布会上回应——

检察权不让渡、不扩张、不缺位、不越位!

本报北京2月14日电(记者徐日升 常璐倩) 2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的进展和成效”为主题召开新闻发布会。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推进和深化检察改革过程,检察机关要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要做到检察权不让渡、不扩张、不缺位、不越位,确保自身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

童建明介绍说,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最高检2024年底专门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新的一年,检察机关将从健全坚持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制度体系,完善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制度体系,健全强化法律监督工作机制,健全检察机关公正司法体制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健全检察保障及科技支撑机制等六个方面持续推进和深化检察改革。

在推进和深化检察改革过程中需重点把握哪些问题? 童建明回应表示——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深化检察改革。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在了解大局中找准定位,在服务大局中发挥职能,在融入大局中推动工作,通过检察改革助力完善法治,更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聚焦服务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及其他领域重点改革,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促进各项改革部署落地见效。

二是坚持宪法地位,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检察机关自身改革。一方面,要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巩固深化“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基本格局,持续提升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的监督质效,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另一方面,要勇于自我监督,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做到检察权不让渡也不扩张,既不缺位也不越位。

三是深化“两个结合”,不断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坚持“两个结合”,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道路,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与时俱进推进检察理论创新、实践创新,推动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创造人类法治文明新形态贡献中国检察力量。

法律文书现场接受“体检”

本报通讯员 张小百 葛明亮

“这份审查报告文书格式有点瑕疵……”

“法律文书不仅要规范严谨,还要用老百姓通俗易懂的语言把道理讲明白,这方面还有改进空间。”

2月10日,在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的案情评查室里,一场优秀法律文书评比活动正在举行。人民监督员与几名办案经验丰富的员额检察官围绕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文字表述、法律适用等方面,对2024年办结的62份法律文书开展现场评比,时而细语交流,时而热烈探讨……

此次优秀法律文书评比采用承办人自选案件文书和评查组抽选案件文书相结合的方式,最大程度确保文书质量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评比过程中,人民监督员认真翻阅每一份文书,仔细核对每一个案卷细节,不时就评比中发现的疑似问题与员额检察官进行交流和讨论,并围绕法律适用、证据审查、程序规范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这是一场彻底彻底的案件‘体检’!”崇川区检察院案件管理部主任蒋君介绍,2024年底,该院党组决定成立案件质量评查小组,负责该院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评查小组由检察长挂帅,分管领导牵头,成员除了案件管理部门干警外,还有从各业务部门抽调的资深员额检察官。此外,该院还邀请人民监督员全过程参与案件评查及法律文书专项评比工作。

参加此次文书评比的人民监督员黄永菊是一名律师,同时也是南通市人大代表。她说:“通过‘沉浸式’参与法律文书评比,我们对检察官的办案理念、业务能力、职业操守有了更多的了解和体会。律师和检察官同为法律职业,评比检察官办案文书其实也是在检视我们的业务水平,这样的评比活动很有意义!”